



近日，福田法院审结
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
公安部、司法部
《关于办理非法放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》
颁布施行之后
深圳市首例高利放贷非法经营案

郑姑娘



在吗？我想借10000元周转一下。

陈某

贷款10000元，贷款期限15天，日利率1%，扣除利息1500元，实际到手金额8500元。



郑姑娘



还有其他要求吗？

陈某

还需要手持借条和身份证的照片，并且提供手机通话清单。



郑姑娘



这么麻烦，行吧，我过几天就还上。

陈某

你什么时候还款?



郑姑娘

抱歉,我现在手头没钱,能不能晚几天还?



陈某

给你宽限5天,如果再不还款,我就把你手持身份证和借条的照片群发给你手机通讯录的其他人。



郑姑娘

我实在没钱...你逼我也没用啊...



又过了5天，郑姑娘还是没还钱。

于是，陈某改头换面，用另外一个微信号联系郑姑娘，声称其能提供贷款。



2021年2月20日，福田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。



福田法院经审理查明，被告人陈某以营利为目的，通过中介、朋友圈、网络广告等方式推广放贷信息，以日利率1%、实际年化利率365%、最低借款15天的标准，经常性地向不特定

女性对象发放贷款

。为了保证借款人归还款项，被告人陈某在放款前会要求借款人提交本人手持借款协议、身份证的自拍照，并要求借款人提供身份证、银行流水、通话清单等记录作担保，如借款人逾期未归还借款或要提高借款额度等，则会要求借款人提供裸照作担保。被告人陈某以曝光客户隐私资料作为威胁，防止客户可能出现逾期不归还借款的情况。

经审计，2020年5月至9月，被告人陈某与75名女性形成借贷关系，放贷金额78.5万余元。

另查，在被告人陈某住处查获的U盘，经鉴定，U盘内储存有1513万条公民个人信息。

福田法院认为，被告人陈某未经监管部门批准，以营利为目的，经常性地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发放贷款，扰乱金融市场秩序，情节严重，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；被告人陈某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，情节特别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；均应依法予以惩罚。被告人陈某归案后如实供述主要罪行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；当庭表示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宽处理。

2月26日 福田法院作出一审判决：

被告人陈某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；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五千元。

目前，案件尚处于上诉期。

法官说法

民间借贷犹如一柄双刃剑，它一定程度上满足了社会融资需求，对于促进经济发展起到了有益补充作用，但由于其游离于正规金融体系之外，自身带有混乱、无序的弊端，故在逐利动机驱使下容易发生性质变异，被犯罪分子利用并随之诱发一系列负面效应。

本案中，犯罪分子抓住借款人急于用钱的心理，有针对性地向不特定女性对象发放贷款。许多女性借款人一旦还不起钱，将会面临电话轰炸、泄露个人隐私等手段暴力催收，并且很大一部分借款人碍于面子不好意思寻求法律帮助，导致犯罪分子变本加厉。

因此，网贷需谨慎，如果急需用钱，一定要通过合法、正规的金融机构，签订正规的合同；如不幸掉入高利贷陷阱，一定要保留证据，及时寻求专业帮助，将损失降至最低。